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榆梓

被　　告　柯家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498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威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